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5]1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 2024 年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、柏梓镇、太安镇、双江镇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	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	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(水土保持公示网)	
	起止时间:	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	无群众意见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:	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25002236689302249	
	地 址:	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	
	电子信箱:		
	法人代表: 舒适	联系电话: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柴德贤	联系电话 15202375308	
	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5年 1月 9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5年 1月 9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